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 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1 號請求人韓○健刑事補償事件，  
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 本件請求人韓○健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罪刑，嗣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向本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本院盧法官參酌請求人歷次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後，以 110 年度聲字第 647 號裁定（下稱本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
- (二) 請求人因涉犯多起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後，應接續執行下列檢察官所核發之執行指揮書：
  - (1) 4 次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聲字第 446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確定，並經嘉義地檢署核發 107 年度執更助三字第 64 號執行指揮書。
  - (2) 7 次詐欺案件、1 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本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再經嘉義地檢署核發 110 年度執更三字第 785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
  - (3) 1 次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7 號判決拘役 55 日確定，此經嘉義地檢署核發 110 年度執三字第 666 號之 2 執行指揮書。
  - (4) 1 次賭博案件，經本院以 107 年度嘉簡字第 1542 號判

決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請求人易服勞役6日,經嘉義地檢署就此案核發107年度罰執三字第580號之5執行指揮書。

- (三) 依上開4件指揮書之刑期加總計算,請求人共計應執行之刑期為3年9月61日,而請求人於民國107年1月25日入監執行,經執行3年9月61日後,原應於110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但因請求人服刑前受羈押98日,服刑中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可累進縮刑48日(111年度刑補字第3號卷第23、17頁)。故予以扣抵後,請求人應於110年7月31日執行完畢。
- (四) 然請求人實際服刑日期,係於107年1月25日轉為受刑人身分開始執行至110年8月10日,之後於110年8月11日轉至泰源分監執行強制工作,後因同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認強制工作違憲,受刑人於同年11月11日轉為受刑人身分繼續執行刑罰,再於同年12月14日釋放(刑補更一卷第157頁)。是以,請求人於110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10日,以及同年12月11日至同年12月14日之服刑期間,乃屬多服刑之日數。
- (五) 嗣請求人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刑補更一字第1號決定書,決定請求人受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共14日,准予補償請求人4萬2千元,並於112年2月14日支付上開補償金予請求人。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

(一) 按:

- 1、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2、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 51 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2、3 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73 號裁定意旨參照）。
- 3、另法院以裁判就併罰數罪酌定其應執行刑所關注者，係行為人之人格及其所犯併罰各罪間之關係，強調應就反映行為人人格特性之所犯各罪為綜合性之整體審視。至監獄行刑等監所矯正業務，係由法務部矯正署指揮及監督，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且監獄依法辦理受刑人刑罰執行業務，除採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犯次實施分級與分類之累進制（亦稱階級制）處遇外，兼採激勵受刑人在監服刑表現良好者，

可依法縮短刑期之善時制（亦稱縮刑制），並與假釋之考評機制連結，相關措施無非均係為達矯正受刑人更生俾盡早復歸社會之監獄行刑目的，其各級別累進處遇所要求之責任分數負擔，雖與受刑人經確定裁判所諭知定量刑期之多寡成正比，然其實際在監執行期間之長短，繫諸受刑人日後服刑表現良窳之不確定因素，揆其本質屬性，核非法院裁判酌定應執行刑時所應預慮考量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 查本院盧法官在收到本案聲請定應執行之事件後，參酌請求人所犯附表所示7罪，各次行為時間接近且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後，以本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其判斷裁量過程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承辦法官雖然未審酌「請求人實際已執行日數加計羈押日數及縮刑日數」，但上開事項本非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時所應考量之範疇，更何況法院如需審酌上開因素，將需裁定較長之應執行刑，以避免受刑人在監服刑日數多於酌定後之應執行刑，此相較尚未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法院在定執行刑時無須考量上開因素，顯有不公，自非允當。是以，承辦法官裁定應執行

刑後，雖導致請求人刑期回溯自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而多服刑 10 日，仍不能據此認定承辦法官有何重大違失之處。

(三) 本件請求人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轉至泰源分監執行強制工作後，嗣於同年 12 月 10 日（週五）司法院以釋字第 812 號認強制工作違憲，監所機關遂依原指揮書註記內容，將請求人轉換為受刑人身分，並於上班日即同年 13 日（週一）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嗣經確認後發現請求人之刑期因本案裁定已經屆滿，遂於翌日（14 日）釋放。觀之上開處理時程，承辦檢察官及監所執行人員均已及時處理因應，並無故意延宕或重大過失之處，難認有何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四) 綜上，本案裁定之法官係依據法律所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酌定請求人之應執行刑，尚無違失之處。而後續因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強制工作違憲，而處理請求人轉換為受刑人身分之監所人員及承辦檢察官，亦無延宕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請求人縱因本案裁定造成其刑期回溯而有多服刑之缺憾，但仍難反推相關公務員有何故意、惡意違法或濫權、不當之重大違失情事。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是本案相關承辦之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主席委員 胡文傑

委員 王慧娟(以下依姓氏筆劃)

委員 林春發

委員 洪裕翔  
 委員 陳盈瑩  
 委員 陳澤嘉  
 委員 黃銘瑩  
 委員 楊瓊雅  
 委員 盧映潔（請假）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① 有期徒刑7月 ②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6年10月17日	106年9月12日至106年9月29日	106年8月24日至106年8月29日	① 106年8月28日至106年9月19日 ② 106年10月18日至106年10月19日	106年8月31日至106年9月4日	106年10月11日至106年10月29日	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2452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786號	臺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0820號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7911號等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7911號等	宜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225號	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0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高雄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臺灣高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07 年度簡字第 1659 號	107 年度審訴字第 696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421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93、491、566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93、491、566 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73 號	109 年度訴字第 7 號
	判決日期	107 年 7 月 27 日	107 年 8 月 30 日	108 年 3 月 20 日	108 年 6 月 18 日	108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4 月 15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高雄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最高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07 年度簡字第 1659 號	107 年度審訴字第 696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421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93 號、491 號、566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93 號、491 號、566 號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24 號	109 年度訴字第 7 號
	確定日期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8 年 4 月 22 日	108 年 7 月 15 日	108 年 7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 21 日	110 年 2 月 8 日
備註	① 嘉義地檢 107 年度執助字第 684 號 ② 臺北地檢 107 年度執字第 7227 號	① 嘉義地檢 108 年度執助字第 141 號 ② 高雄地檢 107 年度執字第 12063 號	① 嘉義地檢 108 年度執助字第 326 號 ② 臺南地檢 108 年度執字第 3103 號	① 嘉義地檢 108 年度執字第 3169 號 ② 附表編號 4 至 5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確定	① 嘉義地檢 110 年度執助字第 387 號 ② 宜蘭地檢 110 年度執字第 1061 號	嘉義地檢 110 年度執字第 665 號		